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項下）銷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其任何內容以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任何發佈或分發行為可能屬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完成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2,180百萬元於2027年到期的
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當中若干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經辦人已進行簿記建檔程序，其後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初步轉換價）已予以釐定。

可轉換債券可按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H股。

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可予調整）代表：

- (i) 相對於2026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30.90港元，溢價約16.76%；

(ii) 相對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包括該日）H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2.38港元，溢價約11.41%；及

(iii) 相對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包括該日）H股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38港元，溢價約14.97%。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計算，假設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70,478,579股新H股，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任何庫存H股）的3.8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70%（不計任何庫存H股，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除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的總所得款項預期約為美元330.8百萬元。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美元327.2百萬元。在此基礎上，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計算，每股轉換H股的淨價約為36.39港元。

轉換H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轉換H股的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會申請或促使他人提出申請，以(i)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及(ii)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設施申請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並完成認購相關的中國證監會所需備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登記。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認購未必可按擬定方式完成或根本未必完成，且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茲提述(i)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任何庫存H股)的3.8547%，即70,541,793股H股(「**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使用的大寫術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並受當中若干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18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

2.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經辦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認購事項

待達成下文「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額人民幣2,18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經辦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認購人**」）提呈發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認購之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可轉換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盡職調查：經辦人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等若干其他合約，各份合約形式須令經辦人合理信納；

合規：於交割日，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義務；並已向經辦人交付證明上述事實的證書；

重大不利變動：由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或綜合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就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化，亦無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其他同意文件：於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履行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可轉換債券項下義務所需全部備案文件、登記、同意文件及批文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所有貸款人所需的同意文件及批文；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稿或大致完備草稿，以及（如適用）本公司律師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該等草稿形式及內容須令經辦人合理信納，且符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的規定；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可轉換債券轉換產生的轉換H股上市（或經辦人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

傳票代理人：確認已委任傳票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可轉換債券接收法律傳票，且該傳票代理人已接受委任；及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法律意見，以及經辦人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決議、同意文件、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其他合約」相關先決條件除外）。

6. 完成

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完成將於交割日落實，前提為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除外。

7.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認購淨款項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察覺有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之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整體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該等情況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可轉換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轉換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4. 倘經辦人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整體買賣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H股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危機、災禍、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爆發或加劇），而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可轉換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轉換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8.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到期日	:	2027年8月31日或前後
發行價	:	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2%
可轉換債券	:	人民幣2,180百萬元於2027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悉數繳足H股。
利息	:	可轉換債券為零息債券，不計利息。
地位	: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

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另有規定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值 : 可轉換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2,000,000元，超出部分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
- 轉換權 : 在遵守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前提下，每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H股。
- 轉換H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當時生效的轉換價計算。
- 轉換期 : 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於交割日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存放可轉換債券證明文件以供轉換之地的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轉換債券，則可行使轉換權的時間截止至不遲於贖回指定日期前十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惟：倘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該可轉換債券，則不得行使該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包括首尾兩日）；另轉換權的行使須遵守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或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 轉換價 : 轉換後發行轉換H股的初步價格為每股H股36.08港元，但發生以下事項時可予以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低於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每股H股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H股當時市價95%的價格作出的其他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H股當時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利等；(ix)向H股持有人作出其他要約；及(x)其他攤薄事件，詳見條款及條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其後，若行使轉換權導致可轉換債券對應的轉換日（「**轉換日**」）落在下列兩者較晚之日起計30日內（即(i)相關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須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指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就本次調整而言，**OCP**指本次調整所對應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CP**」指16.76%的轉換溢價，以分數表示；

「**c**」指由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指由交割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經本次調整得出的轉換價，不得低於適用法律法規不時允許的下限（如有）。

轉換H股的地位：轉換H股於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轉換H股發行當日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轉換H股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的權利。轉換H股發行後，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贖回：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事先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各份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贖回金額為相關贖回日期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

- (a) 於2026年10月2日之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惟僅在以下情況方可進行有關贖回：在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內的任意15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等營業日的最後一日不得遲於發出該贖回通知之日前十日），每一個該等15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收市價（按各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適用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120%。倘在該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發生導致轉換價變動的事件，則就計算該等日子的H股收市價而言，須依據獨立財務顧問批准的方案對相關日子作出適當調整；或
- (b) 任何時間，倘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低於原先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10%（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其後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本公司可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轉換債券，贖回金額為指定贖回日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前提是本公司於發出該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由於2026年8月26日或之後生效的中國或香港（或其下任何政治分區或擁有徵稅權力的主管部門）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變動，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述明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仍無法避免該責任；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假設可轉換債券當時到期應付款項而須繳納該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可轉換債券不被贖回。倘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被贖回，則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稅款，而相關贖回日期之後的任何到期款項，須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作出任何法律要求的稅項扣除或預扣。

相關事件贖回：發生以下「**相關事件**」後：

- (a)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
- (b)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
- (c)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按其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

不抵押保證：只要尚有任何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約），本公司不得設立或容許存續，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就本公司現在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留存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用以為任何投資證券提供擔保，或就任何投資證券的保證或彌償提供擔保；除非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就可轉換債券給予與該等投資證券、保證或彌償所設立或存續的相同擔保，或取得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9. 轉換價及轉換H股

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可予調整）代表：

- (i) 相對於2026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30.90港元溢價約16.76%；
- (ii) 相對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包括該日）H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2.38港元溢價約11.41%；及
- (iii) 相對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包括該日）H股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38港元溢價約14.97%。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經辦人參考H股當時市價以及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計算，假設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70,478,579股新H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H股除外）的3.8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70%（庫存H股除外，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除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禁售承諾

除非事先取得經辦人書面同意，否則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得：(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令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前述權益；或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令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可轉換債券、股份或與可轉換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轉換債券、股份或與可轉換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轉換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可轉換債券及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H股；或(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之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就本承諾而言，「股份」指：(i) H股；(ii) A股；及(iii)認購協議日期之後本公司獲授權的任何類別普通股，該等股份為悉數繳足、毋須進一步出資，且就股息以及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時的應付款項不享有優先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的總所得款項預期約為330.8百萬美元。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327.2百萬美元。在此基礎上，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計算，每股轉換H股的淨價約為36.39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70% (或約229.04百萬美元) 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發展；
- 2) 約20% (或約65.44百萬美元) 用於為本集團現有部分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優化資本結構；及
- 3) 約10% (或約32.72百萬美元)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除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類別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A股	1,477,305,741	80.49%	A股	1,477,305,741	77.51%
持有A股的核心關連人士	A股	519,713,283	28.32%	A股	519,713,283	27.27%
樓柏良博士 (附註1)	A股	321,883,550	17.54%	A股	321,883,550	16.89%
樓小強先生 (附註1)	A股	321,883,550	17.54%	A股	321,883,550	16.89%
鄭北女士 (附註1)	A股	321,883,550	17.54%	A股	321,883,550	16.89%
李麗華女士	A股	75,000	0.004%	A股	75,000	0.004%
中信証券 (附註2)	A股	197,754,733	10.77%	A股	197,754,733	10.38%
其他A股股東	A股	957,592,458	52.17%	A股	957,592,458	50.24%
H股股東 (附註3)	H股	358,111,057	19.51%	H股	428,589,636	22.49%
現有H股股東	H股	358,111,057	19.51%	H股	358,111,057	18.79%
債券持有人	—	—	—	H股	70,478,579	3.70%
總計 (附註4)	—	1,835,416,798	100.00%	—	1,905,895,377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並由樓柏良博士直接和通過他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6.76%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小強先生直接持有60,540,050股A股，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135,026股A股。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樓小強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北女士直接持有15,750,000股A股，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北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956,986股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義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3,004,988股A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北女士。

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已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樓小強先生與鄭北女士為配偶。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321,883,550股A股權益。

- (2)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康成」）直接持有197,754,733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基金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之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0）。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庫存H股數量為1,866,830股，此部分股份未計入上述總數。
- (4) 部分金額及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中的總計數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加總。

假設悉數轉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包括庫存H股）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907,762,207元及1,907,762,207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業務擴張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H股之一般授權

如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一般授權的授予已由股東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70,541,793股H股。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計算，假設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70,478,579股轉換H股。轉換H股將依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1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按每股H股22.82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58,440,762股新H股（「該配售」）。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8.7百萬港元。有關該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動用時間安排
本公司的項目建設，以加強本公司實驗室服務設施、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的能力及產能	70%	829.2	487.8	341.4	預計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完畢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10%	118.5	118.5	–	2026年6月30日前已悉數使用完畢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	236.8	236.8	–	2026年6月30日前已悉數使用完畢
總計	<u>100%</u>	<u>1,184.5</u>	<u>843.1</u>	<u>341.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或促使他人提出申請，以(i)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及(ii)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設施申請可轉換債券上市。

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登記。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認購未必可按擬定方式完成或根本未必完成，且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主要代理及登記處就可轉換債券訂立之有關付款、轉換及轉讓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a) 全體創始人(連同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協議控制的投票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 (b) 除創始人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發生有關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上文(b)所述之事件；或 (d) 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註冊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2026年9月2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的較晚日期，惟不得遲於2026年9月16日
「轉換H股」	指	根據信託契約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轉換價」	指	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H股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為H股的權利
「可轉換債券」	指	人民幣2,180百萬元於2027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36.0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與本次認購相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修改）及相關輔助材料（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律師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持有人
「悉數轉換」	指	按每股H股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證券」	指	任何現在或將來在中國境外產生的債務，形式為或由債券、公司債券、票據、貸款股份、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投資證券所代表；該等投資證券代表債務，且現時擬定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26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當日H股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8月31日或前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登記處」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轉換債券
「信託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設立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等值金額」	指	就可轉換債券項下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指根據條款及條件換算得出的美元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